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类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之龙”）。同意公司针对“面

向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类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类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向潜之龙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